

如何多措并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 详见 A3 版

新年开市后14家企业IPO过会 通过率93%

■本报记者 孟珂

新年伊始,证监会发审委高效工作初见成效。《证券日报》记者根据证监会网站数据统计发现,截至1月10日,今年开市不到10天的时间,已有14家企业IPO过会,1家被否,过会率达93%。据Wind统计显示,2019年共有138家公司IPO过会,过会率达84%。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今年IPO过会率和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效率不断提升。”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两年IPO过会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一、发审委审核效率显著提高,监管层对IPO的监管思路有所改变。二、科创板的推出和注册制改革,新兴产业的企业比重将大幅提高,推动了今年A股IPO市场活跃。三、去年从严审核的环境下,部分公司主动退出,余下的企业质量较好,事实上审核尺度并未放松。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企业IPO审核周期缩短,排队IPO企业数量也在减少。《证券日报》记者根据证监会网站统计,截至1月2日,剔除已通过发审会和中止审查企业,目前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IPO排队企业数为363家,较历史高点近900家大幅减少。

对此,何南野表示,排队IPO企业数量减少,对企业和资本市场而言都有益处。具体而言,对企业,一是降低了上市的不确定性,上市所需的时间和成本大幅降低;二是有利于优质企业快速登陆资本市场,并通过融资做大做强。对资本市场而言,增加了上市公司的供给,丰富了投资者的投资选择。同时,通过不断地向资本市场引入新的优质公

司,加强市场竞争,让好公司能更快地“脱颖而出”,促进资本市场生态的良性循环。

谈及今年IPO市场的整体发行与融资趋势,李湛认为,整体而言,IPO处于常态化发行的趋势中。参考2019年情况,今年IPO市场将具有以下特点,一是A股IPO数量与融资额有望继续增加,股票市场直接融资比例不断提高。二是上交所科创板的新股发行数量和融资规模占比增加,小市值股票占比较大。三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战略新兴产业成为上市主流。

“IPO常态化发行对企业、资本市场有重要意义。首先,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恢复和提高股市的融资功能,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其次,可以鼓励更多优质企业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改善提高这些企业的融资效率。此外,目前排队企业绝大多数都是新兴产业的优秀代表,这类企业上市比重的提高,有助于提高A股上市公司质量。”李湛如是说。

此外,李湛还表示,最新的《证券法》修订稿于2019年年底通过,将于2020年3月1日施行。随着IPO制度改革以及注册制的分步实施和稳步推进,预期2020年IPO发行采用“注册制”和“核准制”并行,创业板有望成为注册制改革的下一个样板。

何南野认为,对于当前的IPO市场,一是要进一步将科创板注册制的成果推广到其他板块,尽快实现创业板注册制的改革,让更多的中心创新型中小企业能够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二是要建立更为全面的IPO市场惩戒、退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体制机制,在加大上市公司数量的同时,要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问题。



为期4天的2020年美国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吸引来自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约4500家企业参展。其中中国参展企业近千家,带来各自的最新产品和技术。
新华社记者 吴晓凌 摄

上交所:积极落实新证券法要求 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张歆

1月10日,上交所披露称,2019年,上交所继续加强纪律处分工作的规范性,提高时效性,推动监管公开,提升监管公信力,重点查处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六类违法违规行为。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上交所监管中实行“四个坚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第一,坚持持续监管,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2019年,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上交所发出公开谴责40单,通报批评103单,监管关注决定106单,同比分别增加25%、63%、33%。纪律处分与监管关注共涉及110家上市公司、533名董监高、39名中介机构人员。

第二,坚持分类监管,重点聚焦乱象公司、风险公司。对ST辅仁、*ST毅达等重大风险公司违规严肃处理,对公司和主要责任人予以公开认定、公开谴责的顶格处分,回应市场关切。对退市海润、退市大控、退市华业等4家沪市退市公司,就相关违规行为及时处置,把好市场出口关。

第三,坚持精准监管,严肃追责底线违规。在案件处理中更加聚焦人等“关键少数”责任,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牢记“四个敬畏”、恪守“四条底线”。通过惩戒各类市场乱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秩序,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着力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上交所监管中实行“四个坚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第四,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加大对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的合规培训力度。2019年,举行各类纪律处分合规培训近20次,以案释法、以案析理,及时传递监管立场,督导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促进经营管理水平提升。

重点查处六类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来看,2019年重点查处了以下六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近年来,上市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复杂,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法通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手段,触碰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底线”。(下转A2版)

“关键少数”,特别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触碰底线的重大恶性违规行为,严惩主要责任人,包括公开认定15单25人次,同比分别增加114%、14%,并对违规性质极其恶劣的2名责任人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对其他责任人视情节以警示教育为目的给予区别处理。

苹果期货运行两年 法人客户破7000家 “保险+期货”惠及1.5万户果农

■本报记者 王宁

作为全球首个鲜果类期货品种,苹果期货已上市两年有余,其市场运行和功能发挥情况受到了各界广泛关注。截至2019年年底,苹果期货累计成交1.4亿手(单边,下同),日均成交28万手,日均持仓16万手,1.5万户农户受益“保险+期货”业务。

业内人士表示,苹果期货上市两年来,其市场运行和功能发挥情况符合预期,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三农”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据了解,苹果期货上市以来,其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特别在2018年苹果大幅减产的情况下,对现货价格大幅波动起到了很好的平抑作用。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年底,苹果期货累计成交1.4亿手,参与交易的法人客户数合计超过7000家。其中在2019年,日均成交15万手,日均持仓12万手。苹果期货是近两年在期货市场上市的新品种中,市场活跃度和关注度较高的品种。

陕西省果业中心副主任范海龙表示,苹果期货上市后,与现货产业不断

磨合,一些规则和制度仍需要不断优化和完善,但两年来,苹果期货已开始逐步发挥功能,为产业提供有效的远期价格指导和风险管理工具,加快产业标准化进程,推动实施“保险+期货”惠农工具,服务实体经济初见成效。

记者了解到,苹果期货上市以来,针对果农、合作社等产业主体直接参与期货市场难度较大的情况,通过推出苹果“保险+期货”等惠农工具,帮助相关主体管理价格风险。在苹果期货上市仅一年时,郑商所就推动完成苹果“保险+期货”试点9个,覆盖陕西、甘肃、山西等9个贫困县,投入资金约900万元,参保农户5000余户,赔付金额约1400万元,平均赔付率超过80%。

“2019年郑商所又扩大试点范围,开展苹果县域全覆盖试点项目,覆盖陕西、甘肃苹果主产区各1个,投入资金约2000万元,参保农户1万余户。目前,陕西富县项目已产生赔付,赔付金额约为1800万元,每亩赔付900元,赔付率131.29%,帮助当地果农有效地对冲了现货价格下跌的风险。”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

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进一步贴近现货市场,服务好相关产业,郑商所将持续关注现货市场情况,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及现货企业需求,持续完善合约规则制度设计,保证市场的稳定运行。“同时,郑商所将加强市场培训力度,依托产业基地开展培训活动,通过专业的师资和针对性的课程设置,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效果,帮助现货产业更好地参与利用苹果期货。尤其是在苹果‘保险+期货’试点上,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方式。通过市场宣传提高政府、产业企业及果农对‘保险+期货’的认识,提高其参与积极性,并探索建立稳定的保费资金来源机制。”

“作为世界上首个鲜果类期货品种,苹果期货无任何先例可以遵循,现货产业也从未接触过期货市场。苹果期货与现货产业更好结合,更好服务产业发展,需要各方共同探索,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一起维护好这个市场。”陕西华圣果业总经理彭小强表示,可喜的是,两年来,苹果期货和现货产业在不断磨合与自我调整中适应彼此,逐渐契合。

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进一步贴近现货市场,服务好相关产业,郑商所将持续关注现货市场情况,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及现货企业需求,持续完善合约规则制度设计,保证市场的稳定运行。“同时,郑商所将加强市场培训力度,依托产业基地开展培训活动,通过专业的师资和针对性的课程设置,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效果,帮助现货产业更好地参与利用苹果期货。尤其是在苹果‘保险+期货’试点上,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方式。通过市场宣传提高政府、产业企业及果农对‘保险+期货’的认识,提高其参与积极性,并探索建立稳定的保费资金来源机制。”

“作为世界上首个鲜果类期货品种,苹果期货无任何先例可以遵循,现货产业也从未接触过期货市场。苹果期货与现货产业更好结合,更好服务产业发展,需要各方共同探索,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一起维护好这个市场。”陕西华圣果业总经理彭小强表示,可喜的是,两年来,苹果期货和现货产业在不断磨合与自我调整中适应彼此,逐渐契合。

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进一步贴近现货市场,服务好相关产业,郑商所将持续关注现货市场情况,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及现货企业需求,持续完善合约规则制度设计,保证市场的稳定运行。“同时,郑商所将加强市场培训力度,依托产业基地开展培训活动,通过专业的师资和针对性的课程设置,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效果,帮助现货产业更好地参与利用苹果期货。尤其是在苹果‘保险+期货’试点上,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方式。通过市场宣传提高政府、产业企业及果农对‘保险+期货’的认识,提高其参与积极性,并探索建立稳定的保费资金来源机制。”

今日导读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仍是今年金融工作重点

A3版

654份年报预告 逾五成预喜

B1版

A股新年新气象 五大特征折射投资新机遇

B1版

2019年末网贷平台 存活率已不足5%

B2版

去年前11个月交易所 新发行6只“一带一路”债券

■本报记者 侯捷宁

1月10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中国证监会获悉,2019年,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丰富金融服务方式,加大对“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证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1月底,交易所债券市场新发行6只“一带一路”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募集资金67亿元。持续深化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推动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走出去”和“引进来”,完善全球金融服务网络。支持境内交易所深化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资本市场务实合作,深交所与巴基斯坦交易所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力争实现交易所首次商业化输出交易系统。全面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支持香港、澳门特区资本市场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强人才培养交流合作,派员赴老挝开展资本市场技术援助交流活动,举办沿线交易所座谈会,为哈萨克斯坦、蒙古、越南等周边“一带一路”国家培训资本市场专门人才。坚持以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为底线,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监管机构建立高效监管协调机制。

下一步,证监会表示,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统一部署,以落实2019年6月份公布的资本市场9条对外开放举措为抓手,深化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稳扎稳打做好境内外交易所合作项目,加大期货市场开放力度,扩大特定品种范围,推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不断加强开放环境下监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努力推动资本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行稳致远。

证券日报新媒体

更多精彩报道, 请见——

- 证券日报APP
- 证券日报之声
- 证券听
- 金融1号院
- 公司零距离
- 股市最前线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陈炜美 编:曾梦 制:李波 电话:010-83251808

今日视点

新证券法保驾护航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箭在弦上

■择远

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是今年我国资本市场的重要改革之一。在《证券日报》1月3日刊发的《2020年中国股市十大预言》中提出,我们预计,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将率先于其他板块推出,增量改革有望一季度先行,存量配套制度的改革也将同步推出。

如今,这一改革也有了新的动向。在1月8日下午召开的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上,深圳市市长陈如桂作政府工作报告部署2020年政府工作时提出:争取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国际合作办学、药品和医疗器械审批、外汇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实施一批先行先试政策。

注册制最早在科创板试行,经过半年多时间的运行,总体平稳,改革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初步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经验。笔者认为,时至今日,推行注册制的相关条件与时机日臻成熟,在创业板实行注册制,只是时间的问题。但在推行过程中,尚有相关问题需要明确,比如,是差异化地学习和运用,还是完全照搬科创板的经验。

对于这一问题,证监会法律部主任程红日前表示,关于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证监会将按照中央要求,在法律授权下充分考虑市场实际,把握好证券发行,考虑市场承受能力,按照国务院部署,分步稳妥推进。在去年12月27日《证券日报》社主办的第三届新时代资本论坛上,深交所党委书记、监事长杨志华表示,将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充分借鉴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成功经验,研究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积极推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扩大创业板包容性和覆盖面,增强服务新经济能力。

提出在创业板实行注册制,已有

很长一段时间。2019年7月2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这意味着,我国资本市场要用更多符合市场规律和国际化规则的举措,进一步加强创业板的包容性,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支持的力度。

随后,相关部门和深交所就及资本市场改革时,多次提到推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比如,去年9月中旬发布的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十二条提出,总结推广科创板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稳步实施注册制,完善市场基础制度。推进创业板改革。

去年底印发的《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提出,积极做好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早日落地,做好深圳市全面实施注册制改革的准备工作。

最近的一次,是深交所近日发布的新年致辞中提出“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高板块覆盖面和包容性,增强服务新经济能力”。法律也为注册制的推行铺好了路:将于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证券法》明确,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这意味着,全面推行注册制是资本市场的大势所趋。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这是一个渐进的进程。总之,对创业板而言,有了新《证券法》保驾护航,注册制改革箭在弦上,一系列的配套方案有望陆续推出,以增强服务新经济能力。